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5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黃若晴

債 務 人 陳家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伍拾捌萬零貳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（二）壹拾陸萬柒仟玖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（三）捌萬玖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